

#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請領臺中市政府貧寒學生助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訂定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一至六年級各班在學學生因家境清寒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單親或失親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，由班級導師代為申請。
2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；德行成績：在校內外熱心服務，且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或服務學習等表現優異或具體事蹟者(如獎狀、證書等)，由導師核定之。
3. 小一新生由導師依入學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核定之。

## 二、請領金額：每學期每人 800 元。

## 三、請領名額：

1. 每班一名。
2. 若班級經導師查定無符合資格學生，該班之名額，將由輔導室或他班導師所推薦亟待補助之學生遞補（同年級優先，同年段次之）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導師上本校學務管理系統/校務行政/校園報名系統填報或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（遞補學生之名額）。

## 五、申請日期：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期限。

## 六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